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及第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概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及第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董事局主席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系统推进整改工作，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目前，质押担保已解除。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公司对此事项予以高度重视，迅速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梳理并出具了整改计划。

4、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中介机构。为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整改工作，确保公司内控整改有效，快速推进消除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内部控制专项核查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负责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目前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推进相关核查工作，公司将配合审计机构加快推进核查进度。

5、公司已发布了《重大事项上报制度》，明确了重大事项的识别范围，涵盖经营质量、资产财务、投资融资、综合管理等类别，设定上报路径及报送时限，建立"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重大事项信息及时上报，保障董事局及管理层及时掌握情况、依规履行决策与披露程序，避免因信息传递不畅导致的审批程序缺失或延迟。

6、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控制度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风险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7、经后续核查，2025年10月、2026年3月公司收到的款项属于阶段性回款，该原始债权依然存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无关联第三方长春市金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伊医疗"）、长春市感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感通"）财务资助余额为本金12.56亿元。

8、近期公司获悉，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因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存在13.09亿元到期债务未清偿，导致金伊医疗、长春感通未能按期归还公司提供的周转资金，客观上构成了海王集团对上市公司的变相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本金12.56亿元。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控股股东海王集团进行沟通，海王集团已制定整改方案，拟通过资产质押、股权变现等多项措施筹措资金，预计于2026年12月31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将积极督促海王集团落实整改方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就上述变相资金占用事项提出督促意见，要求公司积极向金伊医疗、长春感通追讨财务资助资金、督促控股股东履行清偿责任等。

10、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分别向控股股东海王集团、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发出书面督促函，要求金伊医疗、长春感通于2026年12月31日前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相应利息，要求控股股东海王集团切实落实整改方案，加快推进资金筹措措施，尽快完成对金伊医疗、长春感通的债务清偿，推动金伊医疗、长春感通尽快归还公司资金，确保于2026年12月31日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因变相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可能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6）第0356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统筹推进内部控制整改各项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成立的应急预案工作小组持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持续定期召开内控整改专项工作会议，强化整改任务台账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整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公司持续做好全面内控自查工作，重新梳理细化公司采购、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等重点审批流程，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特别是资金安全管理水平，并就优化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分工等事项持续作出安排。

（二）公司持续高度关注年审机构众华在审计报告中提及的公司2025年若干事项及内部控制的有关问题，持续组织全体董事、高管就所涉具体事项进行专题研讨，分别就所涉具体事项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内控薄弱环节持续提出整改要求，逐项跟踪整改进度，推动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三）公司各部门在前期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自查的基础上，持续深入梳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研发项目管控等重点业务流程，进一步查找内控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在资金支付管理、研发项目管控等方面的规范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联动沟通与协同配合，深入梳理收入确认、存货盘点、研发费用核算等关键财务环节，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流程，强化关键单据审核，不断提升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与规范性。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开展会计准则、财税政策等专业知识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五）公司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评价，对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相关规范与标准，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审计，不断提升内部审计的客观性和专业性。

（六）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七）公司持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监管政策，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公司通过内训、外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员内部控制知识培训，强化全员规范意识，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目前公司的相关核查及内控整改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合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06%，已增持金额754.16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9月2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已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增持金额（元）[注2]
吕丽珍	董事、副总裁	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29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	644,900.00	0.1152%	4,500,572.06
欧阳波	董事、副总裁			326,000.00	0.0582%	2,085,389.40
邵巧蓉	首席财务官			30,000.00	0.0054%	202,431.06
吴汝来	董事会秘书			121,800.00	0.0218%	750,678.50
孙玉来	副总裁			400.00	0.0001%	2,552.00
合计				1,123,100.00	0.2006%	7,541,623.02

[注1]：上表中如有尾差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增持金额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实施前后控股股东吕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吕强	176,327,685.00	31.4977%	176,327,685.00	31.4977%
吕丽珍	21,291,500.00	3.8033%	21,936,400.00	3.9185%
欧阳波	14,093,800.00	2.5176%	14,419,800.00	2.5758%
吕丽妃	5,751,000.00	1.0273%	5,751,000.00	1.0273%
吕懿	6,925,500.00	1.2371%	6,925,500.00	1.237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注2]	224,389,485.00	40.0830%	225,360,385.00	40.2565%
邵巧蓉	600,000.00	0.1072%	630,000.00	0.1125%
吴汝来	1,150,000.00	0.2054%	1,271,800.00	0.2272%
孙玉来	-	0.0000%	400.00	0.0001%
合计	226,139,485.00	40.3956%	227,262,585.00	40.5963%

[注3]：上表中如有尾差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4]：吕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吕丽珍、欧阳波、吕丽妃、吕懿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等原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结合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雷霓霁女士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该辞职于2026年9月29日生效，辞任后雷霓霁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方逸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一、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雷霓霁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29日	2027年5月26日	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进行调整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雷霓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雷霓霁女士原副总经理职务相关工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雷霓霁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雷霓霁女士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雷霓霁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熊翼飞先生的提名，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及方逸洲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经审查，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及方逸洲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及方逸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总经理熊翼飞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爱华女士（简历附后）、许雅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方逸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简历

郭爱华，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检测所温度试验室员工、室主任、团委书记，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检测所副所长、所长，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雅菁，女，1982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驻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工艺课副课长、工艺课课长、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昆山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部长、经济运营部部长、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方逸洲，男，1989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工程师，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高级技术经理、技术总监（物联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筹）副主任，重庆德科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总工程师。现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女士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熊翼飞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郭爱华女士、许雅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方逸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的通知，沈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飒	是	7,000,000	25.34%	2.06%	否	否	2026年09月28日	2029年10月31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	7,000,000	25.34%	2.06%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飒	27,623,918	8.14%	9,360,000	16,360,000	59.22%	4.82%	0	0.00%	0	0.00%
合计	27,623,918	8.14%	9,360,000	16,360,000	59.22%	4.82%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93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3.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6%，对应融资余额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对应融资余额0元。沈飒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沈飒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沈飒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董事会已于2026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共4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推荐及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孙任靖先生、董立强先生、张宪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及本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张艳荣女士、黄荣华先生、段厚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0月16日13: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任靖，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英国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2、董立强，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氢氧化钾车间主任；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氢氧化钾车间主任、三氯氢硅车间主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张宪民，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唐山三孚硅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4、张艳荣，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行二部执行董事；现任河北安防报警网络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黄荣华，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现任武汉大学副教授。

6、段厚省，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专业。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孙任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董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宪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张艳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黄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段厚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8	三孚股份	2026/10/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传真：0315-5658263

联系人：刘默洋

（二）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任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董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宪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艳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黄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段厚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
-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1号楼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截至2025年末，中瑞诚拥有合伙人58名，注册会计师316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名。

2025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35,466.2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981.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066.46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家，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4.9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2025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瑞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合计赔偿金额10,876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瑞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涉及人员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余立范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少波先生，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小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中瑞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60.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0万元，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瑞诚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瑞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29日，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工董事戴帅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简历

戴帅，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2、回售价格：101.825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4、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5、回售金额：0元

6、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9日、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洽洽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1.825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洽洽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6年9月24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汇总》，"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公司无需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洽洽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徐祖飞先生、葛剑锋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徐祖飞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刘海波先生接替徐祖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葛剑锋先生、刘海波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刘海波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徐祖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刘海波先生简历

刘海波先生：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恒烁股份（688416.SH）科创板IPO项目、瑞纳智能（301129.SZ）创业板IPO项目、科大讯飞（002230.SZ）非公开发行项目、欧普康视（300595.SZ）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安凯客车（000868.SZ）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江淮汽车（600418.SH）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九华文旅集团收购九华旅游（603199.SH）项目等。同时，还参与了安徽水研（874803.NQ）等多家挂牌公司和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